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十六號

電話：(○三) 五七八六六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8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17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3		四、
(五)關係人交易	34~39		二、
(六)質抵押之資產	39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0~41		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他(金融商品資訊)	41~43		四、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53		五、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53		五、
3.大陸投資資訊	44, 54		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1,882,668 仟元及 1,361,641 仟元、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計 126,739 仟元及其有關之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投資淨損及淨益分別計 113,478 仟元及 49,421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及其有關之投資淨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

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會計師 黃 樹 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13,250,684	31	\$ 10,050,204	2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	\$ 213,334	1	\$ -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五)	2,422,643	6	2,060,052	5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75,516	4	1,770,383	4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一)	2,297,065	5	1,913,497	5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十一)	108,680	-	118,277	-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一)	226,306	1	724,493	2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九)	849	-	163,966	1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3,619,292	8	3,931,839	10	2170	應付費用	1,890,612	4	1,771,658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527,883	1	-	-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二)	-	-	3,000,000	8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十二)	1,256,835	3	1,848,218	4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十二及二十三)	1,041,686	2	1,398,639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二十三)	520,884	1	338,030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17,954	3	553,93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121,592	56	20,866,333	5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48,631	14	8,776,861	22
	長期投資 (附註二、三、七、八及九)						長期付息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82,668	4	1,361,641	3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十二及二十三)	1,801,836	4	1,192,522	3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549,000	1	549,000	1		其他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31,244	2	840,553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345,412	1	341,716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3,500	1	258,500	1	2820	存入保證金	273	-	183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596,412	8	3,009,694	7	2888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附註二及七)	-	-	126,739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二)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45,685	1	468,638	1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8,396,152	19	10,438,021	26
1501	土 地	598,076	1	598,076	2		股東權益 (附註二、三、十五、十六及十七)				
1521	房屋及建築	16,346,430	38	15,910,122	40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6,550,000 仟股；發行—九十六年 3,050,653 仟股及九十五年 2,915,922 仟股	30,506,533	70	29,159,218	72
1531	機器設備	54,235,069	125	49,237,525	122		資本公積				
1545	研發設備	1,124,810	2	2,475,944	6	3260	長期投資	120,235	-	52,762	-
1551	運輸設備	24,453	-	24,279	-	3271	員工認股權	200,815	1	-	-
1631	租賃改良	2,419	-	2,419	-		保留盈餘				
1681	什項設備	811,661	2	814,687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051	-	-	-
15X1	減：累積折舊	73,142,918	168	69,063,052	17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53,855	8	102,535	-
15X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9,112,490	136	56,684,009	14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70	固定資產淨額	280,687	1	1,672,362	4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679,631	2	554,553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311,115	33	14,051,405	3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2,707	-	102,382	-
	無形資產 (附註二)					3510	庫藏股票 (成本)—九十六年 3,578 仟股 及九十五年 3,516 仟股	(142,365)	-	(142,365)	-
1788	遞延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三)	453,627	1	633,014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5,055,462	81	29,829,085	74
1750	電腦軟體成本—淨額	38,797	-	53,331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3,451,614	100	\$ 40,267,106	100
17XX	無形資產淨額	492,424	1	686,345	2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912,857	2	1,601,190	4						
1880	其他 (附註二十二)	17,214	-	52,13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30,071	2	1,653,329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451,614	100	\$ 40,267,1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總額	\$ 18,329,215		\$ 16,471,818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68,573</u>		<u>112,325</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一)	18,260,642	100	16,359,4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u>11,449,215</u>	<u>63</u>	<u>11,989,582</u>	<u>73</u>
5910 營業毛利	6,811,427	37	4,369,911	2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附註二)	<u>26,457</u>	<u>-</u>	<u>29,467</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784,970</u>	<u>37</u>	<u>4,340,444</u>	<u>27</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6100 銷售費用	668,538	4	519,204	3
6200 管理費用	1,175,265	6	902,85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80,106</u>	<u>12</u>	<u>2,131,009</u>	<u>13</u>
6000 合 計	<u>4,023,909</u>	<u>22</u>	<u>3,553,063</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2,761,061</u>	<u>15</u>	<u>787,38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附註二)	266,247	2	-	-
7160 兌換淨益 (附註二)	155,079	1	59,96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四)	\$	152,927	1	\$	99,984	1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二十四)		103,695	1		11,877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70,859	-		31,920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41,018	-		-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七)		-	-		49,421	-		
7130	處分資產淨益(附註二)		-	-		72,113	1		
7480	其他(附註二十一)		<u>196,053</u>	<u>1</u>		<u>110,626</u>	<u>1</u>		
7100	合計		<u>985,878</u>	<u>6</u>		<u>435,910</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七)		113,478	1		-	-		
7530	處分資產淨損(附註二)		24,640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及二十四)		6,255	-		215,425	2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		-	-		35,353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		-	-		22,796	-		
7880	其他		<u>8,532</u>	<u>-</u>		<u>175,406</u>	<u>1</u>		
7500	合計		<u>152,905</u>	<u>1</u>		<u>448,98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594,034	20		774,311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175,522</u>	<u>1</u>		<u>78,238</u>	<u>1</u>		
9600	純益	\$	<u>3,418,512</u>	<u>19</u>	\$	<u>696,073</u>	<u>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1.20</u>	\$	<u>1.14</u>	\$	<u>0.26</u>	\$	<u>0.2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1.18</u>	\$	<u>1.13</u>	\$	<u>0.26</u>	\$	<u>0.23</u>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稅後金額)(附註十七):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純 益	<u>\$ 3,418,512</u>	<u>\$ 696,073</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14</u>	<u>\$ 0.2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3</u>	<u>\$ 0.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3,418,512	\$ 696,073
折 舊	2,748,051	4,208,129
攤 銷	59,205	213,930
呆帳損失(轉回利益)	(41,018)	29,50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66,247)	22,796
資產減損損失	-	35,353
處分投資淨益	(102,045)	(9,46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113,478	(49,421)
處分資產淨損(益)	24,640	(72,113)
未實現銷貨毛利	26,457	29,467
遞延所得稅	175,413	78,23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66,999)	(556,85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73,371)	(788,444)
其他應收款	66,200	(553,876)
存 貨	617,980	(408,986)
其他流動資產	(82,191)	14,87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8,566	(114,06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848)	(28,905)
應付所得稅	(102,330)	-
應付費用	52,767	186,430
其他流動負債	16,569	6,6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157	(27,9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20,946</u>	<u>2,911,4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19,425	46,120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20,000)	(4,0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327,051	4,009,46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62,714)	(906,05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27,118	\$ -
購置固定資產	(3,579,589)	(1,804,02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2,249	87,201
無形資產增加	(40,636)	(67,443)
出售無形資產價款	599	-
出售待處分資產價款	-	5,300,000
其他資產減少	34,701	5,0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61,796)</u>	<u>2,670,29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334	(1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0	6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98,221)	(5,421,877)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	4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27,440	-
現金增資	-	80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42,582</u>	<u>(4,951,030)</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101,732	630,7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148,952</u>	<u>9,419,48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250,684</u>	<u>\$10,050,20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59,778</u>	<u>\$ 144,033</u>
支付所得稅	<u>\$ 116,047</u>	<u>\$ 8,50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 -</u>	<u>\$ 3,000,000</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041,686</u>	<u>\$ 1,398,639</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3,388,846	\$ 2,117,968
應付設備款淨減少(增加)	<u>190,743</u>	<u>(313,940)</u>
支付現金金額	<u>\$ 3,579,589</u>	<u>\$ 1,804,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記憶體晶片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暨有關產品之委託設計、開發及顧問諮詢，並兼營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八十五年五月起，本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美國存託憑證方式於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自九十三年四月起，本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全球存託憑證方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524人及3,56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退貨及折讓、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資產價值減損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主要為須於資產負債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附賣回條件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係於貨物運出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備抵退貨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評估提列。

營業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分類項目為比較基礎。存

貨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市價基礎：原物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為淨變現價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並依據庫存帳齡，評估可能發生之廢品及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存貨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原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將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另若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以對該公司之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降至零元為限；但若擔保被投資公司之債務、或有其他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可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時，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對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其他負債。本公司對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應收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全數予以消除。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五年；研發設備，五年；運輸設備，五年；租賃改良，五年；什項設備，二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主要包括電腦軟體成本及技術權利金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一至五年或合約年限攤銷。

研究發展支出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按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轉投資本公司之原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子公司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所得稅

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暨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收付結算時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中央銀行之外幣結帳價格表為準。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採用上述新公報並未對本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之純益產生影響，且未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股東權益 其他調整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636,491</u>

前述新公報之適用，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純益無重大影響，且未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再攤銷。採用上述新修訂條文並未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之純益產生影響，且未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二)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零 用 金	\$ 220	\$ 480
支 票 及 活 期 存 款	2,463,869	2,381,501
定 期 存 款	10,405,500	7,103,768
約 當 現 金 — 附 賣 回 條 件 債 券	381,095	564,455
	<u>\$ 13,250,684</u>	<u>\$ 10,050,204</u>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 收 票 據	\$ 3,558	\$ 5,006
應 收 帳 款	2,462,644	2,213,779
減：備抵呆帳	38,944	85,558
備抵退貨及折讓	4,615	73,175
	<u>2,419,085</u>	<u>2,055,046</u>
	<u>\$ 2,422,643</u>	<u>\$ 2,060,052</u>

六 存 貨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及 商 品	\$ 1,194,645	\$ 1,804,926
在 製 品	3,488,760	4,029,993
原 料	467,064	256,639
物 料	126,223	108,421
	<u>5,276,692</u>	<u>6,199,979</u>
減：備抵存貨損失	1,657,400	2,268,140
	<u>\$ 3,619,292</u>	<u>\$ 3,931,839</u>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Macronix (BVI) Co., Ltd.	\$ 460,705 92.07	\$ - 92.07
Macronix America Inc.	133,145 100.00	142,288 100.00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270,040 100.00	714,296 100.00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25,364 100.00	66,777 100.00
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4,665 92.88	99,913 100.00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929 46.89	49,466 100.00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982 41.68	50,011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晶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8,801	53.33	\$ 39,971	100.00
宏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689	46.06	38,959	100.00
新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480	58.53	51,475	58.53
兆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2,793	30.47	108,485	39.92
MXB, Inc.	29,075	50.00	-	-
	<u>1,882,668</u>		<u>1,361,641</u>	
加：預付長期投資款	<u>549,000</u>		<u>549,000</u>	
	<u>\$2,431,668</u>		<u>\$1,910,641</u>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帳列其他負債）				
英明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34,076	38.38
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433	18.18
Macronix (BVI) Co., Ltd.	-	92.07	86,230	92.07
	<u>\$ -</u>		<u>\$ 126,739</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起陸續投資設立宏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晶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專營晶片研發及設計服務，並於九十六年四月投資 MXB, Inc.，以專營市場行銷。另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預付投資款項計 549,000 仟元予勤德公司籌備處，規劃將本公司晶圓一廠轉型為專業晶圓代工之經營模式及發揮集團綜效。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明細資料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Macronix (BVI) Co., Ltd.	\$ 52,123	\$131,439
Macronix America Inc.	(24,884)	(6,460)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2,770	(31,787)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17,228)	(30,906)
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598)	(86)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01	(534)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9	11
晶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39)	(29)
宏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06)	(11,041)
新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1,681)	(18,50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兆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9,913	\$ 22,233
MXB, Inc.	(4,099)	-
英明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38	(4,239)
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33	(1,031)
康寶投資有限公司	-	357
	<u>(\$113,478)</u>	<u>\$ 49,421</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上櫃股票	<u>\$931,244</u>	<u>\$840,553</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上市(櫃)股票	<u>\$233,500</u>	<u>\$258,5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1,218,372	\$ 10,375,323
機器設備	46,363,008	44,409,938
研發設備	816,261	1,189,733
運輸設備	18,061	19,908
租賃改良	2,419	2,419
什項設備	<u>694,369</u>	<u>686,688</u>
	<u>\$ 59,112,490</u>	<u>\$ 56,684,00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利息費用總額	\$ 71,484	\$ 241,320
利息資本化金額	65,229	25,895
利息資本化利率	3.13%	3.59%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價款 5,300,000 仟元簽約出售晶圓三廠廠房、潔淨室及其附屬廠務設備予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士 短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信用狀借款一年利率為 1.43%~2.05%；借款餘額為日幣 751,969 仟元	<u>\$213,334</u>	<u>\$ -</u>

士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	<u>\$ 3,000,000</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000,000</u>
	<u>\$ -</u>

本公司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起分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3,000,000 仟元，依每張票面金額 1,000 仟元發行。債券年利率 3.3%；發行期限五年，由兆豐商銀等十七家銀行擔保，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到期一次清償。

士 長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地銀行廠房抵押借款—自九十二年五月起，按月償還，至一〇五年五月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六年為 3.54%，九十五年為 3.71%	\$ 586,966	\$ 655,350
土地銀行廠房抵押借款—自九十七年九月起，按季償還，至九十九年六月償清，年利率浮動，為 3.21%	3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六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五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大眾銀行中長期借款(註)－自九十五年十二月起，每季為一期，共分九期平均償還，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六年為3.47%，九十五年為2.78%	\$ 55,556	\$ 100,000
大眾銀行中長期借款(註)－自九十六年四月起，每季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償還，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六年為3.48%，九十五年為2.81%	150,000	200,000
大眾銀行中長期借款(註)－自九十六年五月起，每季為一期，共分十一期償還，至九十八年十一月償清，年利率浮動，為3.50%	81,000	-
大眾銀行中長期借款(註)－自九十六年十月起，每季為一期，共分十期償還，至九十八年十一月償清，年利率浮動，為3.49%	200,000	-
台新銀行中長期借款(註)－至九十七年一月一次償還，年利率浮動，九十六年為3.36%，九十五年為2.63%	100,000	100,000
台新銀行中長期借款(註)－至九十八年三月一次償還，年利率浮動，為3.36%	200,000	-
遠東銀行中長期借款(註)－至九十七年九月一次償還，年利率浮動，九十六年為3.39%，九十五年為3.05%	300,000	300,000
台灣工業銀行中長期借款－自九十六年九月起，每季為一期，共分十期平均償還，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償清，年利率浮動，為3.45%	9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台灣工業銀行中長期借款—自九十六年九月起，每季為一期，共分十期平均償還，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償清，年利率浮動，為3.45%	\$ 180,000	\$ -
渣打商銀中長期借款—自九十七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償還，至九十八年十月償清，年利率浮動，為3.17%	300,000	-
台灣人壽中長期擔保借款—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七期平均償還，至一〇〇年六月償清，年利率固定，為3.25%	300,000	-
中國輸出入銀行海外投資擔保借款—自九十二年六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償還，至九十五年十月償清，年利率浮動，為3.09%	-	50,000
土地銀行廠房抵押借款—自八十八年五月起，按月償還，至九十六年四月償清，年利率浮動，為3.71%	-	25,550
兆豐商銀等十七家銀行長期抵押聯合借款—自九十四年三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平均償還，經聯貸銀行團同意，於九十五年十月提前償清，年利率浮動，為2.82%	-	360,261
合庫銀行廠房抵押借款—九十六年六月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浮動，為2.15%	-	800,000
	<u>2,843,522</u>	<u>2,591,161</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41,686</u>	<u>1,398,639</u>
	<u>\$ 1,801,836</u>	<u>\$ 1,192,522</u>

註：借款合約規定之財務比率限制詳附註三(三)。

四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該條例，本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分別認列 83,241 仟元及 86,823 仟元之退休金成本。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月薪資，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月薪資，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月薪資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與臺灣銀行於九十六年七月一日合併後消滅）之專戶。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778,791 仟元及 741,024 仟元。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2,998 仟元及 30,389 仟元。

五 股東權益

海外存託憑證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部分已發行普通股以 1,794,605 單位之美國存託憑證方式流通在外，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17,946 仟股，並於美國那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買賣。本公司業經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將美國存託憑證辦理下市，預計將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停止交易，本公司並將於當天(日)向美國證管會

提出撤銷登記之申報，以終止本公司向美國證管會申報年報或重大訊息之義務。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原於盧森堡證券市場上市之全球存託憑證已無流通在外餘額。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依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前項餘額之百分之二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其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1)百分之八十五為股東紅利；(2)餘百分之十五則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之發放方式並得比照股東紅利發放方式辦理。

前項紅利（包括：股東及員工紅利）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其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股東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均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但仍得視財務、業務或經營狀況以股票股利分派前開盈餘，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特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特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用以撥充股本。

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盈餘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20,794,745仟元以彌補虧損，減資基準日為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共計銷除股份2,079,475仟股。

本公司依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股東臨時會授權，於九十五年二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仟股，每股8.07元折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五年二月十七日，折價發行新股時產生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193仟元，已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待彌補虧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44,051	
現金股利	524,954	\$ 0.18
股票股利	524,955	0.18
員工現金紅利	92,639	
員工股票紅利	92,639	
董監事酬勞	25,929	
	<u>\$ 1,405,167</u>	

上述每股股利嗣後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股東常會已授權董事會全數處理並調整之，此項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565,455	\$ 32,996	\$ 598,451
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11,649	(18,922)	92,727
轉列損益項目	(7,051)	(4,496)	(11,547)
期末餘額	<u>\$ 670,053</u>	<u>\$ 9,578</u>	<u>\$ 679,631</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	\$ -	\$ -
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88,825	(24,388)	564,437
轉列損益項目	(9,464)	(420)	(9,884)
期末餘額	<u>\$ 579,361</u>	<u>(\$ 24,808)</u>	<u>\$ 554,553</u>

六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80,000 仟單位、170,000 仟單位、200,000 仟單位、200,000 仟單位及 200,0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九十年認股權計畫」、「九十一年認股權計畫」、「九十二年認股權計畫」、「九十三年認股權計畫」及「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一股，皆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交付。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係取發行認股權憑證當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與每股淨值孰高者，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與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其中 123,166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業經持有人執行，交付之普通股計 71,836 仟股。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授與情形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 前三季	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三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二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股)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股)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股)
期初餘額	161,544	\$ 9.60	133,107	\$ 23.41	118,942	\$ 13.01
本期給與	2,055	9.60	2,153	23.70	764	13.11
本期行使	(38,813)	9.60	(3,637)	13.23	(71,631)	12.91
本期註銷	(8,309)	9.60	(6,937)	23.57	(4,894)	13.65
期末餘額	<u>116,477</u>	9.60	<u>124,686</u>	23.70	<u>43,181</u>	13.12

九十六年 前三季	九十一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股)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股)
期初餘額	76,006	\$ 18.35	190	\$ 18.80
本期給與	1,094	18.38	-	-
本期行使	(10,600)	18.27	(30)	19.00
本期註銷	(3,437)	18.17	(20)	18.60
期末餘額	<u>63,063</u>	18.38	<u>140</u>	18.78

九十五年 前三季	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三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二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股)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股)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股)
期初餘額	196,032	\$ 10.00	167,945	\$ 23.97	141,019	\$ 13.41
本期給與	691	9.80	-	-	-	-
本期註銷	(21,894)	10.00	(19,288)	23.19	(14,810)	13.45
期末餘額	<u>174,829</u>	10.00	<u>148,657</u>	24.07	<u>126,209</u>	13.41

九十五年 前三季	九十一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股)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股)
期初餘額	93,238	\$ 18.96	329	\$ 19.26
本期註銷	(9,684)	18.99	(49)	19.40
期末餘額	<u>83,554</u>	18.95	<u>280</u>	19.24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及可行使認股權憑證之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元)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發行且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之單位(仟)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之數量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 21.5	354	2.45	\$ 21.5	155	\$ 21.5
20.3	295	2.50	20.3	129	20.3
24.2	117,274	2.53	24.2	51,396	24.2
23.5	1,962	2.57	23.5	857	23.5
18.2	992	2.67	18.2	435	18.2
15.3	1,512	2.86	15.3	664	15.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發行且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範圍 (元)	流通在外 之單位(仟)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之數量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 11.7	1,459	3.07	\$ 11.7	425	\$ 11.7	
11.7	1,552	3.33	11.7	452	11.7	
11.4	295	3.43	11.4	86	11.4	
9.6	109,372	3.85	9.6	31,937	9.6	
9.6	4,549	3.91	9.6	1,326	9.6	
9.6	1,986	4.07	9.6	-	-	
9.4	569	4.36	9.4	-	-	
	<u>242,171</u>			<u>87,862</u>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因各認股權計畫衡量日之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相同，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假設、公平價值及擬制性資訊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1.55%~2.15%	1.55%~2.15%
	預期存續期間	4.38 年	4.38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51.16%~57.50%	51.16%~57.50%
	股利率		-
給與之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 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u>\$ 1.96</u>	<u>\$ 1.96</u>
純益	報表認列之純益	<u>\$ 3,418,512</u>	<u>\$ 696,073</u>
	擬制純益	<u>\$ 3,299,354</u>	<u>\$ 405,322</u>
基本每股純益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益	<u>\$ 1.14</u>	<u>\$ 0.23</u>
	擬制每股純益	<u>\$ 1.10</u>	<u>\$ 0.14</u>
稀釋每股純益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益	<u>\$ 1.13</u>	<u>\$ 0.23</u>
	擬制每股純益	<u>\$ 1.09</u>	<u>\$ 0.14</u>

七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 股票（註一）	<u>3,516</u>	<u>62</u>	<u>-</u>	<u>3,578</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 股票（註二）	<u>6,023</u>	<u>-</u>	<u>2,507</u>	<u>3,516</u>

註一：九十六年前三季之本期增加，係獲配股票股利增加之股數。

註二：九十五年前三季之本期減少，係依減資比例調整減少之股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其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仟股)	原始帳面金額	市價
<u>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u>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3,578	<u>\$ 142,365</u>	<u>\$ 75,129</u>
<u>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u>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3,516	<u>\$ 142,365</u>	<u>\$ 35,685</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八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51,825	\$ 1,277,881	\$ 2,729,706	\$ 1,117,215	\$ 1,120,146	\$ 2,237,361
勞健保費用	79,218	51,665	130,883	74,911	59,673	134,584
退休金費用	58,149	58,090	116,239	60,417	56,795	117,212
伙食費	49,136	27,434	76,570	47,561	31,213	78,774
其他用人費用	18,438	19,249	37,687	17,886	20,611	38,497
	<u>\$ 1,656,766</u>	<u>\$ 1,434,319</u>	<u>\$ 3,091,085</u>	<u>\$ 1,317,990</u>	<u>\$ 1,288,438</u>	<u>\$ 2,606,428</u>
折舊費用	<u>\$ 2,351,770</u>	<u>\$ 396,281</u>	<u>\$ 2,748,051</u>	<u>\$ 3,786,729</u>	<u>\$ 421,400</u>	<u>\$ 4,208,129</u>
攤銷費用	<u>\$ 6,276</u>	<u>\$ 46,226</u>	<u>\$ 52,502</u>	<u>\$ 25,745</u>	<u>\$ 143,569</u>	<u>\$ 169,314</u>

五、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898,509	\$193,578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87,034)	13,926
暫時性差異	142,264	270,919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953,739)	(478,423)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3,534)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8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534	-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u>\$ 85</u>	<u>\$ -</u>

(二)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85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4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 虧損扣抵	715,712	173,390
— 投資抵減	(676,685)	(816,524)
— 暫時性差異	(185,739)	232,635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數	<u>322,125</u>	<u>488,737</u>
所得稅費用	<u>\$175,522</u>	<u>\$ 78,238</u>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		
虧損扣抵	\$ 1,589,105	\$ 1,131,127
投資抵減	989,105	1,800,91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暫時性差異	<u>\$ 673,078</u>	<u>\$ 911,582</u>
	3,251,288	3,843,626
備抵評價	(<u>2,723,405</u>)	(<u>3,843,626</u>)
	<u>\$ 527,883</u>	<u>\$ -</u>
非 流 動		
虧損扣抵	\$ 1,071,139	\$ 3,041,051
投資抵減	2,264,006	1,935,248
暫時性差異	<u>2,175,509</u>	<u>1,769,602</u>
	5,510,654	6,745,901
備抵評價	(<u>4,597,797</u>)	(<u>5,144,711</u>)
	<u>\$ 912,857</u>	<u>\$ 1,601,190</u>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953,023	\$ -	九十六
		2,119,523	2,118,807	九十七
		40,946	40,946	九十八
		<u>500,491</u>	<u>500,491</u>	九十九
		<u>\$ 3,613,983</u>	<u>\$ 2,660,244</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 抵減	\$ 56,386	\$ 52,852	九十六
		223,209	223,209	九十七
		23,496	23,496	九十八
		107,222	107,222	九十九
		<u>199,144</u>	<u>199,144</u>	一〇〇
	<u>\$ 609,457</u>	<u>\$ 605,923</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投資抵減	\$ 531,996	\$ 531,996	九十六
		315,800	315,800	九十七
		973,418	973,418	九十八
		554,497	554,497	九十九
		<u>271,477</u>	<u>271,477</u>	一〇〇
	<u>\$ 2,647,188</u>	<u>\$ 2,647,188</u>		

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八十四及八十五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
服，目前分別進行行政救濟及再審程序中，本公司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210</u>	<u>\$125,883</u>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u>\$ -</u>	<u>\$ -</u>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9.17%，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差異。九十四年度未有盈餘可供分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示 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盈餘	\$ 3,594,034	\$ 3,418,512	2,990,381	<u>\$ 1.20</u>	<u>\$ 1.1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44,27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盈餘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594,034</u>	<u>\$ 3,418,512</u>	<u>3,034,657</u>	<u>\$ 1.18</u>	<u>\$ 1.13</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盈餘	<u>\$ 774,311</u>	<u>\$ 696,073</u>	<u>2,974,068</u>	<u>\$ 0.26</u>	<u>\$ 0.23</u>

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每股盈餘之計算，經考慮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示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十五股東權益）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五年前三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皆由 0.24 元減少為 0.23 元。

二 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Macronix America Inc. (美國 MX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cronix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兆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惟自九十五年十二月起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英明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Macronix (Hong Kong) Co., Ltd. (香港 MX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Macronix Europe NV. (歐洲 MX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Macronix Pte.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Macronix Japan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日本 MX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精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Tower Semiconductor Ltd. (Tower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自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屬關係人)
財團法人旺宏教育基金會 (旺宏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為同一人
MegaChips Corporation (MegaChips 公司)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MegaChips LSI Solutions Inc. (MegaChips LSI 公司)	MegaChips 公司之子公司
日商邁格技富公司台灣分公司 (日商邁格技富公司)	MegaChips 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其 他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或重大影響力但無重大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註五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MegaChips LSI 公司	\$ 7,610,146	42	\$ 5,208,381	32
香港 MX 公司	786,835	4	1,026,122	6
歐洲 MX 公司	227,322	1	388,144	2
美國 MX 公司	173,339	1	272,297	2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651	1	-	-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802	1	-	-
日商邁格技富公司	-	-	277,600	2
其 他	19,081	-	440,607	3
	<u>\$ 9,067,176</u>	<u>50</u>	<u>\$ 7,613,151</u>	<u>47</u>

本公司售予美國 MX 公司、香港 MX 公司及歐洲 MX 公司產品之價格係參考最終客戶之產品售價議定之，因其分別為銷售至各地區之主要經銷據點，故無相同情形之經銷商可供比較。售予 MegaChips LSI 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產品係為該客戶特製之產品，故售價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關係人交易條件大部分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客戶相近。

2.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
Tower 公司	\$ 88,350	2	\$353,620	7
其 他	21,659	1	-	-
	<u>\$110,009</u>	<u>3</u>	<u>\$353,620</u>	<u>7</u>

本公司向 Tower 公司購買晶圓之價格，係就製程所需，基於成本考量而由雙方議定之。Tower 公司之付款條件為發票日起算 45 天。

3. 加工費（帳列製造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營業 成本%	金 額	佔營業 成本%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8,517	1	\$ 68,309	1

4.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營業 費用%	金 額	佔營業 費用%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28,089	3	\$ -	-
美國 MX 公司	78,731	2	68,663	2
日本 MX 公司	55,058	1	68,615	2
旺宏教育基金會	17,216	1	6,000	-
Macronix Pte. Ltd.	12,801	1	12,074	-
晶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52	-	-	-
Tower 公司	6,604	-	17,294	1
Macronix (BVI) Co., Ltd.	5,954	-	13,224	-
歐洲 MX 公司	985	-	7,514	-
英明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	-	15,375	1
其 他	2,362	-	9,277	-
	<u>\$318,952</u>	<u>8</u>	<u>\$218,036</u>	<u>6</u>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各項費用，主要包括支付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技術開發費用、美國 MX 公司佣金費用及日本 MX 公司海外銷售費用等。

5. 租賃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其他 收入%	金 額	佔其他 收入%
兆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4,595	2	\$ 3,887	4
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54	2	-	-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	2	-	-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	2	-	-
宏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8	1	-	-
新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98	1	2,538	2
其 他	2,181	1	87	-
	<u>\$ 21,826</u>	<u>11</u>	<u>\$ 6,512</u>	<u>6</u>

係本公司出租機器設備及辦公室予上述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項下，其中出租辦公室係依其使用面積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6. 軟體及模具使用等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其 他 收 入 %	金 額	佔 其 他 收 入 %
晶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745	20	\$ -	-
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31	11	-	-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7	6	-	-
其 他	<u>6,711</u>	<u>3</u>	<u>1,666</u>	<u>-</u>
	<u>\$ 79,394</u>	<u>40</u>	<u>\$ 1,666</u>	<u>-</u>

本公司與上述各關係人訂有模具使用與軟體授權合約，其相關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7. 出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出 售 價 款	帳 面 價 值	出 售 利 益
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066	\$ 11,763	\$ 303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58	5,704	154
晶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11	4,442	169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3,966</u>	<u>3,814</u>	<u>152</u>
	<u>\$ 26,501</u>	<u>\$ 25,723</u>	<u>\$ 778</u>

8.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佔 本 科 目 %	金 額	佔 本 科 目 %
MegaChips LSI 公司	\$ 1,986,847	87	\$ 1,485,208	78
香港 MX 公司	163,021	7	234,143	12
歐洲 MX 公司	47,992	2	90,827	5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1,891	1	-	-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51	1	-	-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54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估 本 科 目 %	金 額	估 本 科 目 %
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479	1	\$ -	-
美國 MX 公司	7,856	1	15,327	1
晶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37	-	-	-
兆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079	-	51,849	2
精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41	-	61,005	3
日商邁格技富公司	-	-	11,654	1
新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8,232	-
其 他	61	-	335	-
	<u>2,318,409</u>	<u>101</u>	<u>1,958,580</u>	<u>102</u>
減：備抵呆帳	<u>21,344</u>	<u>1</u>	<u>45,083</u>	<u>2</u>
	<u>\$ 2,297,065</u>	<u>100</u>	<u>\$ 1,913,497</u>	<u>100</u>

9.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估 本 科 目 %	金 額	估 本 科 目 %
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056	9	\$ -	-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7,249	8	-	-
晶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45	7	-	-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32	5	-	-
MegaChips LSI 公司	-	-	6,231	1
新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3,641	-
其 他	<u>13,674</u>	<u>6</u>	<u>-</u>	<u>-</u>
	<u>78,856</u>	<u>35</u>	<u>9,872</u>	<u>1</u>
減：備抵呆帳	<u>-</u>	<u>-</u>	<u>244</u>	<u>-</u>
	<u>\$ 78,856</u>	<u>35</u>	<u>\$ 9,628</u>	<u>1</u>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帳齡超過原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以上，而依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者為 6,231 仟元。

1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估 本 科目%	金 額	估 本 科目%
美國 MX 公司	\$ 43,866	40	\$ 46,526	39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48	21	8,602	7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85	12	-	-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2,153	11	-	-
日本 MX 公司	10,361	10	6,616	6
Tower 公司	-	-	53,870	46
其 他	6,367	6	2,663	2
	<u>\$108,680</u>	<u>100</u>	<u>\$118,277</u>	<u>100</u>

11. 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各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Macronix (BVI) Co., Ltd.	\$ 1,127,130	\$ 1,272,695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
	<u>\$ 1,187,130</u>	<u>\$ 1,272,695</u>

三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外勞保證、自動化通關保證、經濟部科技專案履約保證、土地租約保證、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質押定存—流動（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 1,256,835	\$ 1,848,218
固定資產—淨額	2,325,417	4,163,717
質押定存—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	34,575
	<u>\$ 3,582,252</u>	<u>\$ 6,046,510</u>

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因購置設備已簽訂之重大合約金額約為 380,162 仟元，已支付 180,901 仟元，未來尚需支付金額為 199,261 仟元。

(二)本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土地，租期自七十九年至一〇九年，期滿得續約，租金按月支付，並得按政府公告之地價調整。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九十六年第四季		\$	11,650
九十七年			46,602
九十八年			46,602
九十九年			36,928
一〇〇年			33,704
一〇一年及以後			<u>119,046</u>
			<u>\$294,532</u>

(三)與大眾銀行之中長期借款合同，本公司承諾半年報及年報之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淨值不得低於 250 億元，否則該行提供之額度及條件須重新檢討。另與台新銀行之中長期借款合同，本公司承諾半年報及年報之流動比率在 100% 以上及負債比率在 120% 以下，否則額度視同到期。另與遠東銀行之中長期借款合同，本公司承諾半年報及年報之負債比率在 120% 以下，否則本公司應立即償還未到期借款餘額。

(四)本公司與國外 C 公司簽訂產品開發及授權合約，應支付之產品授權費已全數支付完畢，惟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按授權產品後續銷售淨額議定之比例支付專利權使用費。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該授權產品尚未正式量產及銷售。

(五)本公司與國外 D 公司簽訂產品開發及授權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支付產品授權費，並按授權產品後續銷售淨額之議定比例支付專利權使用費。上述產品授權費已全數支付完畢，本公司並另行依約預付專利權使用費 24,000 仟美元。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本公司尚未抵用之專利權使用費計 478,982 仟元，分別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78,472 仟元及遞延資產 400,510 仟元。

- (六) 本公司復與國外 D 公司簽訂前述(五)合約之附約，本公司應支付產品授權費計 7,500 仟美元，並按授權產品後續銷售淨額之議定比例支付專利權使用費。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產品授權費 1,250 仟美元，另該授權產品尚未正式量產及銷售。
- (七)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與國外 F 公司簽訂合約，進行合作開發高密度相變化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期間為九十六年七月至九十九年一月止，分期支付之技術開發費計 7,992 仟美元，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支付 824 仟美元，未來尚需支付 7,168 仟美元。
- (八)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與國內 E 公司簽訂合約，內容包括技術開發及晶圓代工，期間分別為合約生效日起五年及七年。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支付之技術開發費尚有 80,000 仟元帳列預付費用。
- (九) 本公司與國立清華大學簽訂學習資源中心大樓捐贈興建合約，本公司預計按工程進度分期支付之捐贈款計 300,000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任何款項。

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含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 1,882,668		\$ 1,234,9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31,244	\$ 931,244	840,553	\$ 840,5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3,500		258,500	
<u>負 債</u>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3,000,000	3,004,45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843,522	2,808,037	2,591,161	2,591,161

(二)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及應付票據及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除台灣人壽之借款外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u>九 十 六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五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12,044,697	\$ 9,555,692
金融負債	(300,000)	(3,000,000)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2,462,602	2,376,825
金融負債	(2,756,856)	(2,591,161)

(四)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之利息收入及費用如下：

	<u>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u>	<u>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u>
利息收入總額	\$152,927	\$ 99,984
利息費用總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71,484	241,320

(五)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650 仟元及 2,413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部分權益商品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主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

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9.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 10.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 5.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之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旺宏公司	Macronix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516,638	USD 58,600 仟元	USD 34,600 仟元	JPY3,700,000 仟元	3.22%	\$ 17,527,731
	旺宏公司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10,516,638	\$ 60,000 仟元	\$ 60,000 仟元	\$ -	0.17%	17,527,731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二：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於美金1億5仟萬元額度內為Macronix (BVI) Co., Ltd.及其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之借款保證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保證。

註四：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經第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於新台幣六仟萬元額度內為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保證。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每股淨值(元)	
旺宏公司	股票							
	Macronix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4,147,826	\$ 460,705	92.07	\$ 2.65	註一
	美國 MX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133,145	100.00	1,331.45	註一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70,040	100.00	-	註一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364	100.00	-	註一及五
	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730,600	464,665	92.88	8.34	註一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377,000	105,929	46.89	11.39	註一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02,000	92,982	41.68	12.41	註一
	晶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000	58,801	53.33	7.35	註一
	宏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751,000	49,689	46.06	5.68	註一
	新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705,000	9,480	58.53	0.79	註一
	兆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54,685	182,793	30.47	17.47	註一
	MXB,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29,075	50.00	6.31	註一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14,191	931,244	7.90	29.55	註三
	弘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0	120,000	15.00	9.12	註一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74,212	58,500	3.06	16.83	註一	
建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0	55,000	15.38	4.62	註一	
鑫測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38,333	-	14.64	-	註二	
Macronix (BVI) Co., Ltd.	股票							
New Trend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850,000	302,450	100.00	29.65	註一	
歐洲 MX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9	77,707	100.00	78,524.61	註一	
Macronix Pte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4,000	8,331	100.00	47.85	註一	
香港 MX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500,000	204,218	100.00	10.92	註一	
日本 MX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21,725	100.00	45.11	註一	
旺宏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64,986	100.00	243.62	註一	
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4,102	43,735	0.34	41.10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或每股 淨值(元)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Tower 公司	Macronix (BVI) Co., Ltd.為其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73,395	\$ 511,586	7.07	\$ 58.31	註三
	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65,152	2.52	21.88	註一
	Pico Netic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2.23	-	註二
	可轉換公司債 Tower 公司	Macronix (BVI) Co., Ltd.為其法人董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97,728	-	97.73	註四
	股票							
	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77,500	-	69.80	-	註一
	新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745,000	5,464	33.73	0.79	註一
	精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409,000	-	20.41	(0.16)	註一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9,000	9,918	4.44	12.41	註一
	旺宏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77,591	75,129	0.12	21.00	註三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瑞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4,642	-	18.32	18.10	註一
	精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937,771	-	34.36	(0.16)	註一
	兆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67,048	38,786	4.23	17.47	註一
	宏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9,000	2,837	2.63	5.68	註一
	Macronix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0	39,728	7.93	2.65	註一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9,000	9,918	4.44	12.41	註一
	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94,600	22,463	4.49	8.34	註一
精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Biomorphic VLSI, Inc. BM Chip Design Pvt.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3 868,700	(79,237) 87	100.00 97.75	(576,631.00) 0.10	註一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該公司目前已經停止營運，無法取得相關財務資料。

註三：係按九十六年九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四：係按可轉債九十六年最近期成交價計算。

註五：帳面金額係扣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帳面金額 75,129 仟元後之餘額。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股數 / 單位	金額	股數 / 單位	金額	股數 / 單位	金額	處分 (損) 益	股數 / 單位		金額
旺宏公司	安泰 ING 鴻揚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6,398,668	\$ 420,000	26,398,668	\$ 421,591	\$ 420,000	\$ 1,591	-	\$ -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29,799,388	450,000	29,799,388	450,749	450,000	749	-	-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5,326,252	200,000	15,326,252	200,662	200,000	662	-	-
	建弘全福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303,828	50,000	303,828	50,169	50,000	169	-	-
	統一強棒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3,240,504	50,000	3,240,504	50,166	50,000	166	-	-
	保德信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20,429,844	300,000	20,429,844	300,217	300,000	217	-	-
	摩根台債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9,647,987	300,000	19,647,987	300,345	300,000	345	-	-
	復華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33,591,881	450,000	33,591,881	451,445	450,000	1,445	-	-
	寶來得寶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67,469,528	750,000	67,469,528	751,133	750,000	1,133	-	-
	富邦金如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8,112,406	100,000	8,112,406	100,398	100,000	398	-	-
	永昌麒麟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22,406,855	250,000	22,406,855	250,177	250,000	177	-	-
	兆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380,335	114,466	2,224,350	60,606	2,050,000	127,500	32,124	94,993	10,554,685	182,793 (註三)
	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000,000	99,944	45,730,600	457,306	-	-	-	-	55,730,600	464,665 (註四)
Macronix (BVI) Co., Ltd.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無	4,042,632	USD 3,615,362	21,470	-	3,000,000	USD 3,847,457	USD 853,882	USD 2,993,575	1,064,102	USD 1,342,540 (註二)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安泰 ING 鴻揚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無	-	-	10,672,387	170,000	10,672,387	170,532	170,000	532	-	-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無	3,361,186	50,650	7,844,751	119,000	11,205,937	170,045	169,000	1,045	-	-
	群益安穩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無	1,498,349	22,311	7,675,947	115,000	9,174,296	137,555	137,000	555	-	-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賣出帳面成本係未包含金融商品評價調整數。

註二：Macronix (BVI) Co., Ltd.之期末金額包括本期新增投資款、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累積換算調整增加數、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及調整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

註三：旺宏持有兆宏之期末金額包括本期新增投資款、處份之帳面金額減少、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

註四：旺宏持有迅宏之期末金額包括本期新增投資款、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旺宏公司	MegaChips LSI 公司	MegaChips Corporation 之子公司	銷 貨	\$ 7,610,146	42	月結 30 天	詳附註二	詳附註二	\$ 1,986,847	42	—	
	美國 MX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73,339	1	NET 60 天	詳附註二	詳附註二	7,856	-	—	
	香港 MX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786,835	4	月結 45 天	詳附註二	詳附註二	163,021	3	—	
	歐洲 MX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227,322	1	NET 60 天	詳附註二	詳附註二	47,992	1	—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40,651	1	月結 60 天	詳附註二	詳附註二	28,951	1	—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09,802	1	月結 60 天	詳附註二	詳附註二	26,454	1	—	
香港 MX 公司	旺宏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 貨	USD23,880,796	80	月結 45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USD5,057,658	88	—	
歐洲 MX 公司	旺宏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 貨	EUR 5,073,873	99	NET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EUR1,001,507	97	—	
美國 MX 公司	旺宏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USD 5,259,523	78	NET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USD 241,317	38	—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旺宏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140,651	84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28,951	44	—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旺宏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109,802	47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26,454	34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及折讓金額
旺宏公司	MegaChips LSI 公司 香港 MX 公司	MegaChips Corporation 之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 1,986,847 163,021	7.52 次 6.02 次	\$ - -	- -	\$ - -	\$ 19,966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旺宏公司	Macronix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5,725,538	\$ 5,725,538	174,147,826	92.07	\$ 460,705	\$ 57,207	\$ 52,123	
	美國 MX 公司	美國	市場行銷	2,640	2,640	100,000	100.00	133,145	(24,884)	(24,884)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984,432	984,432	-	100.00	270,040	(8,985)	2,770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新竹市	一般投資	500,000	500,000	-	100.00	25,364	(17,228)	(17,228)	
	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通訊基頻及類比晶片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557,306	100,000	55,730,600	92.88	464,665	(99,659)	(93,598)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行動付費控制晶片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96,552	50,000	9,377,000	46.89	105,929	9,773	9,101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音頻多媒體晶片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75,020	50,000	7,502,000	41.68	92,982	3,454	1,379	
	晶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IC 設計服務	80,000	40,000	8,000,000	53.33	58,801	(39,209)	(24,739)	
	宏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行動數位電視前段及前後段整合性單晶片控制 IC 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	87,510	50,000	8,751,000	46.06	49,689	(57,702)	(44,006)	
	新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記憶體系統及特殊應用記憶體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117,050	117,050	11,705,000	58.53	9,480	(54,593)	(31,681)	
	兆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多媒體、高階消費性電子及其他應用積體電路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43,990	110,501	10,554,685	30.47	182,793	50,785	29,913	
	MXB, Inc.	美國	市場行銷	33,260	-	2,000,000	50.00	29,075	(8,035)	(4,099)	
	英明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無線通訊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	312,724	-	-	-	-	25,038	註二
	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Handheld Device 產品軟硬體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20,000	-	-	-	-	6,433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Macronix (BVI) Co., Ltd.	New Trend Technology Inc.	美國	IC 設計	USD 23,850,000	USD 23,850,000	23,850,000	100.00	USD 9,284,440	(USD 464)	註一
	歐洲 MX 公司	比利時	市場行銷	USD 63,984	USD 63,984	999	100.00	USD 2,385,421	(USD 1,101,917)	註一
	Macronix Pte Ltd.	新加坡	市場行銷	USD 100,000	USD 100,000	174,000	100.00	USD 255,736	USD 20,124	註一
	香港 MX 公司	香港	市場行銷	USD 2,500,000	USD 2,500,000	19,500,000	100.00	USD 6,268,963	(USD 915,885)	註一
	日本 MX 公司	開曼群島	市場行銷	USD 500,000	USD 500,000	500,000	100.00	USD 666,912	USD 64,098	註一
	旺宏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積體電路的系統及應用軟體之設計、修改及測試以及有關之技術諮詢服務	USD 2,000,000	USD 2,000,000	2,000,000	100.00	USD 1,994,894	USD 93,378	註一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Handheld Device 產品 軟硬體研發、設計、製造、銷售	76,775	76,775	7,677,500	69.80	-	5,658	註一
	新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記憶體系統及特殊應用 記憶體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67,450	67,450	6,745,000	33.73	5,464	(54,593)	註一
	精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數位相機用 CMOS Sensor 研發、設計、銷售	186,362	186,362	15,409,000	20.41	-	(20,224)	註一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音頻多媒體晶片研發、 設計、製造及銷售	9,490	-	799,000	4.44	9,918	3,454	註一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精采電子(股)公司	新竹市	數位相機用 CMOS Sensor 研發、設計、 銷售	356,560	356,560	25,937,771	34.36	-	(20,224)	註一
	兆宏電子(股)公司	新竹市	多媒體、高階消費性電 子及其他應用積體 電路研發、設計、製 造及銷售	30,938	20,759	1,467,048	4.23	38,786	50,785	註一
	宏暘科技(股)公司	新竹市	行動數位電視前段及前 後段整合性單晶片 控制 IC 研究、設計、 製造及銷售	4,990	-	499,000	2.63	2,837	(57,702)	註一
	Macronix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487,307	487,307	15,000,000	7.93	39,728	57,207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音頻多媒體晶片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9,490	\$ -	799,000	4.44	\$ 9,918	\$ 3,454	註一	
	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通訊基頻及類比晶片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26,946	-	2,694,600	4.49	22,463	(99,659)	註一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行動付費控制晶片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78	-	923,000	4.62	10,521	9,773	註一	
精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iomorphic VLSI, Inc. BM Chip Design Pvt. Ltd.	美國 印度	研發設計	431,796	431,796	133	100.00	(79,237)	11,014	註一	
			研發設計	6,176	6,176	868,700	97.75	87	(1,056)	註一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已於九十六年第二季清算完結，沖銷長期投資貸餘，認列投資利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五)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旺宏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的系統及其應用軟體之設計、修改及測試以及有關之技術諮詢服務	USD 2,000,000 \$ 65,152 (註四)	(註一)	USD 2,000,000 \$ 65,152 (註四)	USD - USD -	USD 2,000,000 \$ 65,152 (註四)	100%	USD 96,596 \$ 3,184 (註三)	USD 1,994,894 \$ 64,986 (註四)	USD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000,000 \$ 65,152 (註四)	USD 2,000,000 \$ 65,152 (註一及四)	\$ 8,511,092 (註一及二)

註一：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94)經審二字第 094013067 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 Macronix (BVI) Co., Ltd. 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旺宏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核准金額為 USD 2,000 仟元。

註二：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辦理；本公司經九十年股東會通過以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的額度內，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之限額為 7,011,092 仟元。

註三：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九十六年前三季平均匯率換算而得。

註四：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五：業已包含於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Macronix (BVI) Co., Ltd. 之投資收益及期末對該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中，前述投資收益及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